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之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展演 <u>用</u> 之臨時 <u>性</u> 建築物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 <u>臨時</u> 展演 <u>場所</u> 搭建之臨時建築物管 理辦法		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第三十六條之用語, 酌予修正名稱。
第一條 章建之 維臺北市 內 為 一條 下 因 臨時性 安全管	下簡稱本府)為臨時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臨 時展演,指經核准登 記或立案之機關、公 司、團體、法人及各 級學校為政令宣導、 公益、文化、社教、 休閒體健、宗教慶典 、民俗節慶所舉辦之 展覽或演出等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展 演場所,指經核准登 記或立案之機關、公 司、團體、法人及各 級學校為政令宣導、 公益、文化、社教、 休閒體健、宗教慶典 、民俗節慶等活動所 搭建之臨時場所。但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者,不在此限。

|確立本辦法所稱展演場 |本條主要係在定義展演 所之適用範圍。為避免 活動之性質,而非定義 活動內容的無限擴張及 展演場所,爰酌作文字 |脫序演出,於條文中正 |修正。另但書部份,經 動之臨時場所。

面列舉辦理各類展演活 與建管處討論,其規定 的情形難以想像,且無 實益, 爰予刪除。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展演 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 委託建築師(專業部 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 關專業技師辦理),檢 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 ,經核准後始得搭建 臨時性建築物。

- 申請書。
- 委託書。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展演 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 師(專業部分應由建 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 師辦理),檢附下列書 圖文件向主管機關(建照管理科)申請建 築許可,核准後始得 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 申請書。
- 建築師委託書。

明定申請搭建臨時建築 物之建築許可案,所需 檢附之書圖文件,並經 核可後始得搭建。

- 一、主管機關由何科室 承辦申請許可事宜 ,屬內部事項,毋 庸明訂於法規,爰 予删除。
- 二、第二款文件據建築 管理處說明,係申 請人委託建築師的 委託書,而非建築 師再委託其他技師 的委託書,爰酌作

- 三 建築師簽證表。
-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對於活動內容之合法性 願負連帶責任之切結書 。但展演活動位於公有 土地上者得免附。
- 六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 圖、立面圖、剖面圖及 細部構造材料圖。
- 七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 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 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三 建築師簽證表。
-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同 港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 書;公有土地應用權同 意書;於道路用地管用 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 意書;於道路用地申請 臨時展演場所者應依相 關規定辦理)或足資證 明已取得同意使用之證 明文件。
- 五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之連帶責任切結書。但 位於公有土地上得免附 。
- 六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 圖、立面圖、剖面圖及 細部構造材料圖。
- 七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 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 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文字修正,以免誤 認。
- 四、第五款依主管機關 提供之制式切結書 內容修正,以限縮 切結責任的範圍。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 一、考量搭設臨時舞台 依主管機關實際作業情

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之 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 圖說送本府勞工局勞 動檢查處及消防局審 查後始可施工。

竣工後應向主管 機關申請竣工勘驗, 經勘驗合格,取得會 勘紀錄複本,始得據 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 始使用。

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之 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 圖說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及消防 局審查後始可施工。

竣工後應申請竣 工勘驗,經主管機關 會同相關機關及設計 建築師(或結構相關 專業技師)勘驗合格 後(以會勘紀錄 替代臨時使用許可, 憑接臨時水電)方得 使用。

之勞工安全及消防 形酌作文字修正。 安全,明定施工前 應將勞工安全衛生 之相關計畫及消防 設備圖說送本府勞 工局及消防局審查

二、另應於竣工後申請 竣工勘驗,合格後 ,方得使用。

搭建下列臨時性 第六條 建築物者,得免依第 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 理。但應於竣工前三 日之前檢附第四條第 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書 圖文件及施工過程專 業技師勘驗報告,向 主管機關申請公共安

第六條 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但應於竣工前三日之 前檢附第四條第一款 至第七款所列書圖文 件及施工過程專業技 師勘驗報告,向主管 機關(使用管理科)

搭建下列展演場 |明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 所者,得免依第四條 之臨時舞台及攤棚之規 模。

- 一、主管機關係依權責 進行勘驗,其過程 毋庸明訂於本辦法 , 爰酌作文字及內 容之修正。
- 二、依建築管理處說明 , 會勘時係當場複 寫會議記錄交予申 請人,爰酌作修正

全檢查,經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取得會勘 紀錄複本,始得據以 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 使用。

- 一 舞台高度在一點 五公尺以下、面 **看在一百平方公** 尺以下且自舞台 面起算之舞台背 景及頂蓋在六公 尺以下。
- 二 臨時攤棚高度在 六公尺以下。

第七條 建築物者,得將申請 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 機關列管後即行搭建 ,免再依第四條至第

申報公共安全檢查, 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 機關及設計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 等現場勘驗合格後 (以會勘紀錄替代臨 時使用許可,憑接臨 時水電)方得使用。

- 一 舞台高度在一點 五公尺以下且面 積在一百平方公 尺以下、舞台背 景或頂蓋在六公 尺以下(自舞台 面起算)之展演 場所。
- 二 高度在六公尺以 下之臨時攤棚。

搭建下列<u>臨時性</u> 第七條 搭建下列展演場 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一、主管機關由何科室 所者,得將申請書及 搭設臨時舞台及攤棚之 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 | 尺寸於一定規模以下, (違建查報隊)列管 得免申請建築許可,惟 後即行搭建,免再依 需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受理備查事宜,屬 內部事項,毋庸明 訂於法規,爰予刪 除。

2

六條規定辦理。

-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 在三十平方公尺 以下、無頂蓋且 舞台背景在四公 尺以下
- 且高度在四公尺 以下。

因臨時展演所搭 第八條 第八條 建之臨時性建築物, 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 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 。但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申請人如有正當 理由,得報經原核准 機關延長拆除期限; 逾期未拆除或未依本 辦法規定辦理者,以 違章建築論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 六條規定辦理。

- 公分以下、面積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 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 尺以下及舞台背景在四 公尺以下之無頂蓋展演 場所。
- 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 二 高度在四公尺以下之無 壁體臨時攤棚。

管。

|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列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論處。 定);如有正當理由, 得報經原核准機關延 長拆除期限; 逾期未 拆除或於臨演開始前 未依本辦法辦理完成 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臨時展演場所之 為維護公眾安全,明定 文字修正。 臨時建築物應於期滿 臨時舞台及攤棚逾期未 後三日內自行拆除完 拆或於臨演開始前未依 畢(目的事業主管機 本辦法辦理者,以違建

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申 請延展使用期限者, 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 內,依本辦法規定重 新提出申請。但其使 用期限併計原核准使 用期限,除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外,以不超過六個月 為限。

> 依前項規定申請 延展使用期限者,如 設計圖說相符,免再 檢附第四條第三款至 第八款之書圖文件。

第十條 格式,由主管機關定 之。

日施行。

第九條 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 , 依本辦法規定重新 提出申請。其使用期 限(併計原核准使用 期限)除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 ,以不超過六個月為 限。

> 依前項規定申請 展延使用期限者,如 設計圖說相符,免再 檢附第四條第三款至 第八款文件。

本辦法所定書表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 所需書表之訂定機關。 文字修正。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臨時建築物申請 |明定臨時建築物提出展 |文字修正。 延長使用期限者,應 延申請之規定,惟提出 申請者不得超過六個月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